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第四十三期)

# 廣州市政府公報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備於一貫的國策邁進..... ( 四〇 )  
國父誕辰紀念日獻辭..... ( 四六 )



## 中步法規

社會團體組織要綱..... ( 五一 )  
公益典當綱要..... ( 五一 )  
籌款規則..... ( 五三 )  
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五四 )  
節約協會組織通則..... ( 五五 )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 五六 )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五七 )  
內政部組織法..... ( 五九 )  
教育部組織法..... ( 六〇 )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 六八 )

修正救災補給布告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三九)

修正救災補給器具修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三九)

修正救災補給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三〇)

本省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一六)

民國三十一年廣東省短期庫券總本付息表.....(一七)

三十一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派銷辦法.....(一八)

三十一年廣東省短期庫券經理派銷辦法.....(一九)

廣東省警察局取締鴉片功規則.....(二四)

廣東省警察局取締鴉片功規則執行辦法.....(二五)

會議錄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七)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八)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四〇)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四一)

本府事項

皇省政府呈報嚴禁本市酒樓茶室抽收加一小販餉察核備案由.....(四三)





#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	(八一)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	(八三)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	(八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	(八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	(八六)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	(八八)



旅行團申請人之旅行目的暨前赴地名統計表.....	(九一)
廣州市工務局三十二年一月至十月發給建築註冊准證統計表.....	(九二)
廣州市手車供生活概況統計表.....	(九三)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份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	(九四)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由應(九五)	(九五)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為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明令定自三十二年拾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	(九五)
令仰知照等因知照由.....	(九五)

省府令奉 修正通商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九六)

省府令奉 廣文館管理委員會函送編纂規則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九七)

省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司法部組織法轉知照由.....(九八)

省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九九)

省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司法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一〇〇)

省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一〇一)

省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一〇二)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一一〇)

廣州市財政局辦結土地登記案通知領証無從送達通知書案件一覽表.....(一一九)

# 言論

## 循着一貫的國策邁進

張焯堃

為各報「擁護中日同盟條約特刊」作

我國自開始和平運動，進而國府還都，進而簽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進而協力友邦對英美宣戰，以至今日進而與友邦締結基於完全平等合作精神之中日同盟條約，其與日本友好關係，日益開展，這固然是歷史演進的必然歸趨，而其間路線雖然，始終一貫，却不能不說是最高領袖所堅持的國策為偉大至正，故能夠逐步實現其最初所預期的結果。四五年來我們所秉承的國策原則，至是已益見其能夠給中國找了一條起死回生的出路。

許多年來，革命同志所以出生入死，全國同胞所以朝思夕禱者不是為國家民族的獨立生存自由平等嗎？換句話：不是需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嗎？不過，中國為東亞之一員，整個東亞久被英美侵略主義者所壓迫蹂躪，中國與其他東亞民族一樣地久遭同樣悲慘的命運，久處同樣痛苦的環境，無論怎樣自己掙扎，終恐獨力難支，無法生存。惟有與東亞各民族聯合起來，共同奮鬥，纔有希望。故國父於倡導三民主義之外，更要主張大亞洲主義。因為中國之獨立解放，有賴於亞洲民族之援助，今日我們也相信中國真正之自由平等，只在大東亞全面和平之後始有保障，所以三民主義和大亞洲主義便成為我們今日所堅信勿失，矢守不渝的革命理想和施策原則。

三十餘年來中國經歷無數次的革命，而革命事業始終沒有全部成功，半個世紀以來，日本早躋強盛的地位，而全東亞民族，還脫離不了英美侵略勢力的羈縻，遭到處遭受歧視和壓迫。這些事實，一方面使他們認識當年國父主張中國革命應得日本助力之為卓見真確；一方面又使我們深信今日友邦建設東亞新秩序力謀東亞共榮之實具苦心和誠意。

本來中日兩國是支持東亞的兩大勢力，過去因種種關係，未能合作，以致彼此加增種種痛苦經驗，現在大家已深切覺悟中日惟有和平友好，始可共存共榮，這幾年來，我們便沿着這一定的路線走，一方對友邦積極以道義相孚，促進國交，一方號召全國同胞刻苦自勵，復興國家，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之後，國際情勢突變，中日提携更趨緊密。日本期望中國能夠分担建設東亞的責任，中國也誠意協助日本，以謀完滿共同的目的。所以日本對中國採取了新政策，於聲明尊重中國主權獨立，保障中國領土完整之餘，并已迅速實行交還租界，廢撤治外法權。而中國也認定大東亞戰爭之勝敗，為全東亞盛衰興亡之所關，亦即為中國生死存亡之所繫，下了大決心動員所有精神的與物質的總力，以協助友邦，爭取大東亞戰爭的勝利，今日中日兩國更進一步締結同盟條約，此種條約乃基於東方的道義精神以建立完全平等互惠

之友好關係，在條約中不特對於個人所無急的撤兵問題，駐兵問題，有了合理的解決，即對於既成事實，也訂明將根據條約的旨趣，而加以必需的調整，故本條約成立之後，實際上已使中國踏上獨立自主的光明大道，已使中國更能自由發揮其能力，以履行其應盡的義務。

今日整個時局已邁進光明的新階段，不獨中國間已實現正義和平的友好關係，而緬甸菲律賓等亦相繼解除重政，印度獨立政府又告組成，全東亞正湧現團結奮鬥的精神，躍進自由解放的新天地，前途有着無限的光明。我們國民實應振奮熱情，一心一德，秉承既定的最高國策，邁步前進，以完成復興中華，解放東亞，促進世界正義和平萬世不朽的偉業。

## 國父誕辰紀念日獻辭

張 卓 榮

今天是 國父誕辰紀念，在紀念 國父誕辰當中，全國國民，并有舉行實現 國父遺志的祭告典禮，我們在此期間，真覺得無限興奮，與無限感傷！

我們緬懷 國父締造中華民國之艱鉅，四十年來，領導同志，堅苦奮鬥，猶未及身看見中國國民革命成功，便已溘然長逝，固不僅是中華民族復興運動遭受莫大打擊，即全東亞民族復興運動，亦當感受喪失導師之痛，近百年間，侵略主義者，實有席捲整個東亞的野心，幸而友邦日本奮發圖強，與之對抗，到中國，因為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早已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所以 國父在日，已老早指示出中華民族與東亞民族，應該走的兩條大路，一是實行國民革命，一是實現大亞洲主義，因為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大亞洲主義，是在謀東亞各民族之團結，以是在彌留時，曾經一再致囑，我們努力以赴者，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在今天紀念 國父誕辰當中，所以告慰 國父在天之靈的，就是 國父所叮嚀致囑我們繼續努力，以求實現的遺志，現在已因全面和平的展開，中日兩大民族的協力合作，而一一見於實現了。

從事實的體驗，已證明祇有在 汪主席領導下的和平運動，才是繼承 國父遺志，完成國民革命的必然工作。汪主席在 國父逝世十五週年紀念詞中，曾指出大亞洲主義之真理有說：「日本是東亞的先進國，無日本便無東亞；中國雖落後，但以其國家的地位，及民族性而論，無中國便無東亞。這兩個國家，和則共存共榮，戰則兩敗俱傷，這是不可磨滅的真理。」當前日本之所以協力中國的自主獨立，與中國之所以協力大東亞戰爭，自當以此為出發點。現在大東亞戰爭，已臨於決定勝利的階段，亦為我們實現 國父遺志，復興中華，解放東亞之唯一時機。我們尤應堅定信念，發揮總力，參加決戰，這是我們在紀念 國父誕辰當中，所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再就東亞現勢而言，從中日基本條約的訂立，以至中日同盟條約的簽訂，這其間的歷程，使中日兩國的關係，已從「同甘共苦」進而至「同生共死」階段。於此更可充分發揮「無日本便無東亞，無中國便無東亞，和則共存共榮戰則兩敗俱傷」的真理。日本協力中國之真誠，於最近中日同盟條約中已可概見一斑。 國父遺志中的大亞洲主義已剴切指示我們完成國民革命，救中國，救東亞所應走的必循途徑，尤其是在東亞民族復興運動進程中，紀念 國父誕辰之來臨，我們更應以此件警惕與自勉。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社會團體組織要綱 行政院第一七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節 總則

- 一、本要綱所稱社會團體，為「公益團體」「慈善團體」「同鄉團體」「社會團體」「體力團體」「婦女團體」「職業指導團體」「聯誼會」「互助會」「福利會」及其他特種團體。
- 二、本要綱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省市（特別市）為省市社會福利局，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
- 三、各種社會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其程序均應依照本要綱之規定。
- 四、農漁及工人團體之「發起」「籌備」「成立」「立案」，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使用本要綱。

#### 第二節 發起程序

- 一、凡組織社會團體者，無論全國性或地方性，均須徵求具有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但因特別情形，經社會福利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徵求發起人數足額後，應即推舉代表三人，連署具呈，附同「組織理由書」「發起人略歷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組織理由書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類別
組織理由	



籌備員名冊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籌備員名冊表		會址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信處	備註

印模單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印模單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模	印	文	曰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

三、籌備會除徵求會員外，並應擬定章程草案，編造會員名冊，於召開成立大會二星期前，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會員名冊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會員名冊		會址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任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信處	備註	

四、籌備會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一星期前，將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呈報主管機關，請求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第四節 成立程序

- 一、成立大會時，應報告籌備經過，並當場通過會章，選舉理事會討論各項議案。
- 二、當選理事應於成立大會之日宣誓就職，如當時不及舉行者，應於一星期內，定期補行，並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監督。
- 三、團自成立後，應即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推定職務，並將成立經過情形，連同「成立大會報告表」「理事會名錄表」「理事會宣誓書」「會議錄」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四、依照前項規定呈報核准備案後，應即呈請主管機關頒發圖記或鈐記，並隨文繳納圖記或鈐記成本費額，俟奉頒後，即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單」呈請備案。（印模單式見前）
- 五、籌備時期，自籌備會呈准備案日起，至成立大會日止，以兩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於當選理事宣誓就職後，籌備會應宣告結束。

理事就職宣誓書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p>團體名稱</p>	<p>理事就職宣誓書</p>
<p>余誓以至誠恪遵</p>	
<p>國民政府現行國策政綱，及一切法令，盡忠遵守，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p>	
<p>宣誓人</p>	<p>簽名蓋章</p>
<p>宣誓人</p>	<p>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日</p>

成立大會報告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成立大會報告表	會址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日期	成立地址	出席總數				
會員總額	紀錄姓名					
主席姓名						
上級機關代表						
報告事項						
通過章程						
推選理事人數	選舉方式	理事	候補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長	
及姓名		監事	候補監事	常務監事	監事長	
討論事項						
臨時提議						
附錄						

連監事署表式

(由團體依式自備)

團體名稱	連監事署表	會址	呈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現在職業	黨籍
						住址或通訊處
						備註

第五節 立案程序

一、團體於成立後二個月內，應辦立案手續，填具「團體概况表」「理監事名冊」，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頒發立案證書，團體應於呈請時繳納印花稅四元，立案證書印刷成本費二十元。

團體概况表式 (立案表冊之一)

(此表由主管機關頒發)

事 業 概 况		組 織 概 况																			
辦 理	已 辦	名 冊 地 址	舉 辦 年 月	負 責 人	經 費	受 益 人 數	現 狀	附 記	員 職		會 員		許 可 日 期	宗 旨	會 址	組 織 區 域	登 記 或 改 組 日 期	性 質	早 報 日 期	年 月 日	
									聘 任 人 數	名 譽 職	人 薪 給 職	人 雇 員 人 數									人 其 他



理監事名冊 (立案表冊之二) (此表由主管機關頒發)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在職業	黨籍	任職年月	住址或通信處	備註

第六節 附 錄

一、改選：團體理事任期屆滿，應依照章程規定之期限辦理改選，並於會期一星期前，先行造具「最近會員名冊」，呈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改選後，應將經過情形，連同「會員大會報告表」、「理監事名冊表」、「宣誓書」、「會議錄」及「變更之章程」等，一併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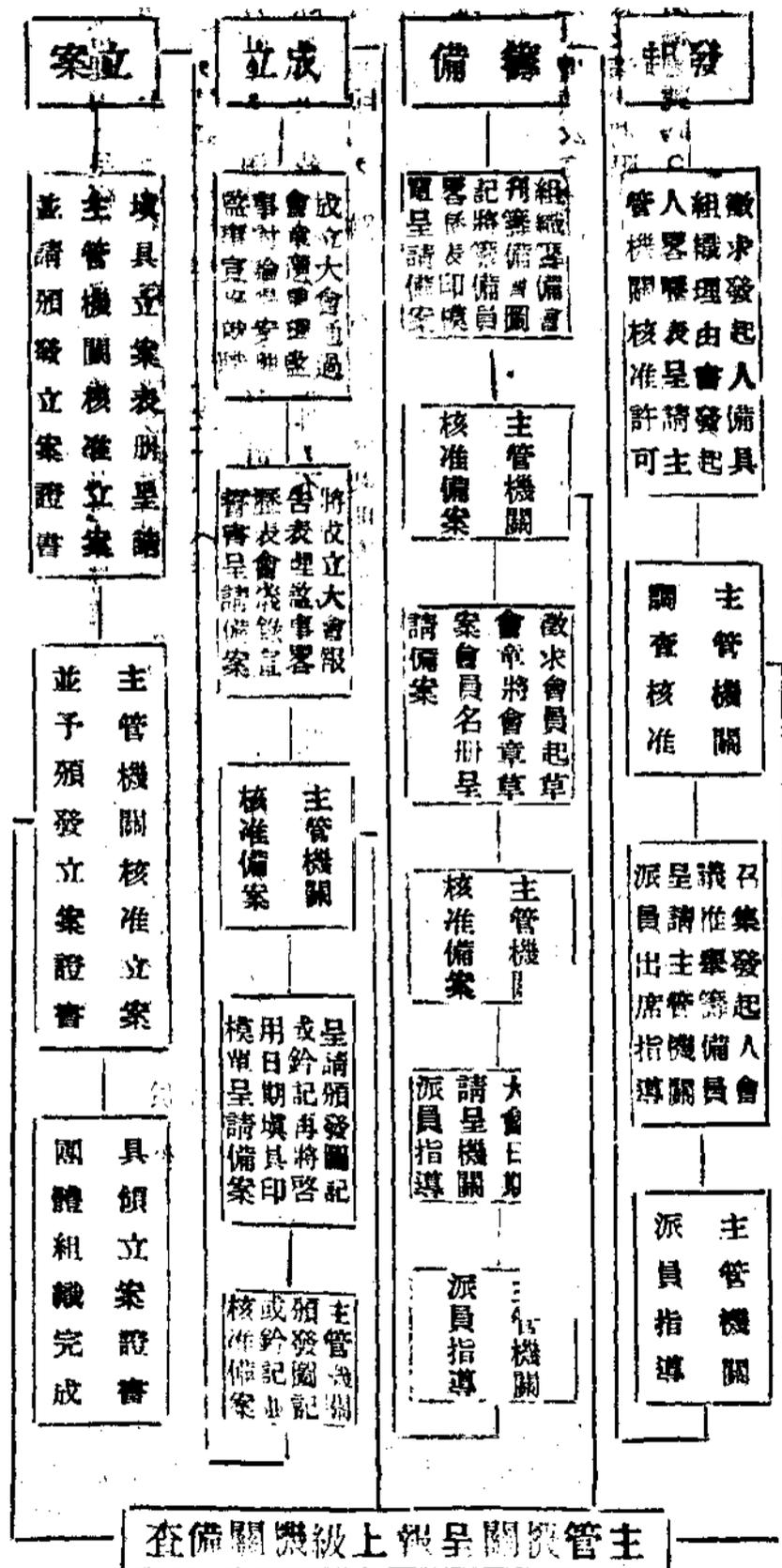
(會員大會報告式，可參照前列之成立大會報告表式，惟須註明屆次，理監事名冊表宣誓書等，均適用前式，亦須註明屆次)

二、登記：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雖已經成立者，仍應備具「章程」、「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表」、「成立大會報告表」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請發給登記或鈴記，俟經核准登記頒發登記或鈴記後，再行依照前項立案手續，呈請立案，並頒發立案證書。

(本節應用各種表冊式樣均同前列)

三、團體用表一覽：1 組織理由書，2 發起人名冊表，3 籌備員名冊表，4 印模單，5 會員名冊，6 章程用紙，7 宣誓書，8 成立大會報告表，9 理監事名冊表，10 會議錄用紙，(以上十種用表，均由團體依式自備，表冊大小，約直徑二十八公分，橫徑二十公分。) 11 團體概况表，12 理監事名冊，(以上立案表冊二種，由主管機關備置團體於立案時領取。) 以上各種表冊，如係縣市區域之團體，應備同式三份，省及特別市團體，應備同式二份，全國性團體一份。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圖



公益典當綱要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公佈

- 一、各省市各縣市政府或公益團體，得依本綱要經營公益典當。
- 二、非依本綱要規定而經營之典當，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公益典當字樣。
- 三、本綱要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各省市為各省市社會福利局，在各縣市為縣市政府。
- 四、公益典當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如同一地方有兩典以上者，應依登記先後加以第別。

五、公益典當資金，在省會市區，不得少於國幣壹拾萬元，在其他地方，得視該地方情形，呈准主管官署減少之。（農村地方得設分典）

六、公益典當由公益團體設立者，其所需設備費，得呈請主管官署補助，並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案。

七、公益典當之設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並由主管官署轉報社會福利部備案。

甲、名稱。

乙、資本總額。

丙、所在地。

丁、代表人姓名。

戊、章程。

八、公益典當非有正當理由，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停止營業。

九、公益典當備當期限為十二個月，其有特別情形必須縮短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十、公益典當當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百分之一六。（每百元月息壹元陸角）

十一、當款利息按月計算，一個月後未滿五日者不計息，超過五日未滿十六日者，以半月論。

十二、公益典當，除當票上所載明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用任何名義浮收雜費。

十三、當票須用堅實紙張印刷，字跡應繕寫清晰，並載明左列事項。

甲、典當名稱。

乙、典當地址。

丙、入質物之名稱。

丁、入質物之估價額及當價額。

戊、按月利息及備當期限。

己、按照簿冊編列號碼。

庚、年月日。

十四、當款額每項不得超過式百元。

- 十五、入質物以搬移輕便易於保管之動產爲限，但軍裝古玩及不易估價之物，不得承當。
- 十六、出質人不於限定期內償還本息贖回質物，公益典當得將質物變賣抵償，但出質人付清利息者，公益典當應准其轉期承當。
- 十七、質物在滿限後十日內，出質人如將本利清償時，仍得贖回原質物。
- 十八、質物在滿限前，經公益典當之同意，得爲一部分之取贖。
- 十九、公益典當對於質物應妥慎保管，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患外，如有損滅，應負賠償之責。
- 二十、公益典當應購質物保險。
- 廿一、公益典當得呈准政府免徵營業稅印花稅及其他捐稅等。
- 廿二、公益典當應於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並得派員審查賬目簿冊。
- 廿三、本綱目自公佈日施行。

#### 謁 陵 規 則

- 一、各界民衆於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得自由參謁。
- 二、車馬肩輿等均須停駐山下，不得上山。
- 三、如携有攝影機及其他物件，均須於入靈堂前須先存放管理員處，謁畢取回。
- 四、入靈堂前須先脫帽，有圍巾者解除圍巾。
- 五、衣冠不整者，有精神病者，及醉酒者，管理員及警衛得禁止其參謁。
- 六、謁陵者須在「謁者留名」簿上簽署真實姓名。
- 七、謁陵者須嚴守秩序，肅靜無諱，並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八、國父陵寢每年開放三次，日期如左：

(一) 國父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二)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三) 國父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 九、陵園花木不得任意攀折，並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廢紙果皮雜屑等物。
- 十、闕陵者均須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如有違犯情事，管理員及警衛得隨時加以糾正。
- 十一、本規則經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二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普遍推行節約運動起見，特設節約推行委員會。
- 第二條 節約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制定節約各項章程。
  - 二、訂定節約推進方案。
  - 三、規畫節約實施程序。
  - 四、編輯宣傳節約刊物。
  - 五、指導各地組織節約團體。
  - 六、督促各地推行節約運動。
  - 七、致核及調查各地實施節約情形。
  - 八、其他有關節約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設九人至十五人，由社會福利部部長聘任派充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均由社會福利部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指定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社會福利部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不另支薪。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之議決，呈經部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節約協會組織通則 卅二年十月二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普遍推行節約運動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各地方民衆均應組織節約協會，協力推行節約運動。
- 第三條 節約協會以推行節約，倡導儉樸，力戒浪費奢侈，改造社會風尚，積民力增厚國力為宗旨。
- 第四條 節約協會以特別市及縣市為設立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導組織之。
- 第五條 特別市及縣市以下各區，得組織分會，各重要團體機關學校，得組織支部。
- 第六條 本通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特別市或省會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七條 節約協會之名稱，各冠以某某特別市或某某縣市地名。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 節約協會會員，不論性別，凡成年國民，具有節約決心者，均得加入為會員。
- 第九條 節約協會會員，須絕對遵守節約信條，厲行節約方案。
- 第十條 節約協會會員，有享受協會舉辦各項節約事業之權益。
- 第十一條 節約協會會員之家屬，如能履行第九條規定之規定，亦得享受第十條之權益。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節約協會置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各地斟酌情形臨時規定。
- 第十三條 節約協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必要時得設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
- 第十四條 節約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均為義務職。
- 第十五條 節約協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理事。

第十六條 節約協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聘用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節約協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定期召集之。

第十八條 節約協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節約協會經常費由會員負擔，如不敷時，得呈請主管機關就地籌撥之。

第二十條 節約協會舉辦特殊事業時，得呈准主管機關另訂籌募經費辦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節約協會應將各種會議紀錄，及每月工作狀況，呈經主管機關層轉社會福利部彙核。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司法行政部便於處理華北主管事務，在北京設置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在軍事未結束前執行主管事務，並受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得特任待遇，綜理本署一切事務，並於必要時，得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本署事務。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總務法務獄務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調查統計等事項。

二、法務處掌理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等事項。

三、獄務處掌理監獄保護等事項。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秘書三人，一人簡任，餘聘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任或聘任，掌理撰擬審核編纂關於本署章則法令，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科長十人，荐任，科員三十人，內十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僱員若干人，分配各處辦理所掌事務。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對於所轄司法官及荐任以上司法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先行派代或撤免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分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刑務署

二、調查署

三、總務司

四、民事司

五、保護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刑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第七條

調查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致核監督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五、關於法令之纂修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七、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調查報告及刑行出版物事項。

九、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第九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關於公証及提存事項。
  -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其他民事事項。
- 第十條 保護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 二、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 三、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 四、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 五、關於司法保護專業事項。
  - 六、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總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秘書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權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設署長二人，副署長二人，司長三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副署長、及秘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二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及技士委任。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因業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處以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科。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七、邊務司

####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局及其他機關。

####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局事項

####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國籍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保甲及自衛團隊事項。
- 九、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十、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民政事項。

####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八、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九、其他警察事項。

####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八、其他地政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九、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 十、其他禮俗事項。

#### 第十一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邊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部務，暨其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七人，薦任，餘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六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級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第五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教育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費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七條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宜。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教育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督學六人至十八人，視察及指導。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缺位，由諮詢委員會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編審科長專員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應任，其餘科員及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

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職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內之米穀（包括糯米及各項糙米）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但關於上海統制線以內者，另行規定之。

第十二條 米糧統制委員會奉行政院核准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分爲另表之米穀運銷管理區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凡米穀之搬運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者，均在禁止之列。

第十四條 米商（凡經營米穀之交易零售批發經紀業，及設置碾米機營業者），搬運米穀時，在同一米穀運銷管理區範圍以內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採辦証」行之，如從該管地區運至該管地區以外者，以米糧統制委員會所發給之「米穀搬運護照」行之。

米穀採辦証及米穀搬運護照，依另定之申請辦法，申請米糧統制委員會發給之。但由清鄉地區運出時，必須先將米穀搬運護照，呈由所屬封鎖管理處長，并該管連絡部長驗明蓋印。

關於已移交軍部後之米穀搬運辦法，依照另文規定行之。

第五條 農民將自己所收穫之米穀，搬出入於所屬縣城內，或在同一管理區域內，搬運自己所消費（八公斤以內）之米穀，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

第六條 依照本規定米穀之收買價格，由米糧統制委員會決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不能違反前項規定之價格，爲米穀之交易。

第七條 諸得採辦証或米穀搬運護照者，在搬運米穀時，不得夾帶隱匿，一經查獲，得扣留其米穀採辦証或米穀搬運護照，從嚴處罰，並不得再行申請。

第八條 領有米穀採辦証或米穀搬運護照者，當搬運米穀時，不得拒絕行政機關之檢查。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米穀採辦証或米穀搬運護照者，予以所需保護，不得稍有留難，或徵收捐稅。

第九條 未曾領有米穀採辦証或米穀搬運護照而搬運米穀者，得由當地行政機關沒收之，並科以沒收米谷價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對於蓄意囤積米穀操縱米價者，對其囤積之米谷，應予沒收，並得處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對於攪水或砂土於米穀之不正當行為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將該項米谷沒收，米商為前項之行為時。於吊銷米谷採辦証或米谷搬運護照以後，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二條 對於暴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各條所規定之事實者，當地行政機關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中之罰則，適用於日本人時，須由國民政府商請日本官憲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所公布之蘇浙皖米谷運銷管理暫行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廢止之。

#### 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 卅二年八月廿六日公布

二、收買價格，決定棉紗以二十支藍鳳紗每包一萬元，棉布以龍頭細布每疋三百七十五元為標準，應付價款照左列辦法付給中央儲備銀行特別定期存單。

(一)應付價款之半數，按標金每條(十兩)四萬元之定價折算，分兩期付給標金，自收買日起，滿三個月付給半數，滿一年再付給半數。

(二)應付價款之半數，以儲備券分三年付清，自收買日起，每半年付給六分之一，但滿二年時，得將餘額一次付清。

(三)應付未付價款總額，給予年息六厘之利息。

(四)此項特別定期存單，非經許可不得抵押或轉讓。

####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繳納執照費。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五百元。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僱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百元。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百元。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一百元。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僱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十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二十元。

二、修理者十元。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卅二年十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本省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撥充生產經費起見，特發行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一年廣東省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國幣一萬萬元，分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及一百元券五種，均爲無記名式，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定爲年息六厘，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庫券總額按分四年償還，第一年抵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七

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以全省所有各種稅收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廣東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勻提六分之一，

平均撥交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及廣東省銀行列收本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戶帳，以備支付。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及廣東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政府名義發行，由省長簽署財政廳廳長副署。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變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廣東省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本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三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二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同	十二月	卅一日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二二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八七	五〇	〇〇	〇〇	二	一一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六二	五〇	〇〇
同	十二月	卅一日	七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一一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二	二五	〇〇	〇〇
三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六二	五〇	〇〇	〇〇	四	〇二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八七	五〇	〇〇
同	十二月	卅一日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〇二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三三	五〇	〇〇	〇〇	六	〇二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一	三五	五〇	〇〇
同	十二月	卅一日	三三	五〇	〇〇	〇〇	六	〇二	五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一	三五	五〇	〇〇

同	十二月卅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九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	三七五・〇〇〇	一二・八七五・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派銷勸銷辦法

- (一) 廣東省各機關團體，及各市縣政府，均為經募機關，分為派銷勸銷兩種。
- (二) 各市縣政府得就所屬稅捐承商及區鄉公所派銷，或般戶勸銷，各省稅局得就所屬區域內領有營業牌照商店派銷，或繳納稅捐商人勸銷，各商會得就各行同業公會派銷或勸銷，其派銷勸銷額數，由各機關酌量擬定報查。
- (三) 財政廳所屬稅捐承商，一律照額百分之二十派銷，沙田承商，照額百分之十五派銷，如奇零數不滿百元者，不予派銷。
- (四) 經募機關得照庫券面額十足派銷及勸銷，九八繳款，其提扣二厘佣金，作為該經募機關手續費。
- (五) 各稅捐承商，如由財政廳直接派銷庫券者，仍准予九八繳款，惟應填具解款書，將款解繳金庫核收後，備具彙領，連同省庫收據，轉赴財政廳查驗，以憑核發庫券。
- (六) 各經募機關，得照募額備具印領，先行請領庫券一部或全部，然後再依定限募集，填具解款書將款解繳金庫核收。
- (七) 各經募機關，應將派銷或勸銷團體戶名，暨派銷款數，發券種類張數號碼，逐一登記，按月冊報，以備查考。
- (八) 各經募機關，如屬派銷者，限兩個月內全數募集，屬於勸銷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全數募集。
- (九) 短期庫券，係屬一種無記名式有價證券，須由各經募機關派員請領，不得請求付寄，以昭慎重。
- (十) 無論派銷勸銷庫券，一經發出，由具領人領到後，即由該領券人或機關負完全責任，倘有遺失損毀等項情事發生，不得要求取銷更換，以維信用，而專責成。

擬定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經募機關派銷勸銷額數表

經募機關	庫券額數	
廣東財特署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鹽務處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稅務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蠶絲特捐徵收處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糧食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商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市政府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禁煙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汕頭省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南三省稅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省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從花省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經募機關	庫券額數	
東增省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順德省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寶安省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新會省稅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海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	
番禺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	
新會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	
東莞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山縣政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	
順德縣政府	二〇〇・〇〇〇〇	
潮安縣政府	二〇〇・〇〇〇〇	
潮陽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城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	
澄海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水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	

惠陽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揭陽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博羅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饒平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化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縣所屬稅捐及沙田承商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花縣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捐承商照額百分之二十沙田承商照百分之十五派銷約如上數	
寶安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南澳縣政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發行庫券原定一萬萬元，除中行承受九千萬元外，尚餘一千萬元，茲擬各機關派銷勸銷，共一千五百六十一萬元，如銷得七成，即可得一千萬元，合併說明。

廣東省會警察局長取締碼頭伕力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 第一條 本市碼頭伕力費自經奉准公佈撤銷之日起，無論何項人等，絕對不得巧立名目藉詞抽索伕力費用，如有違犯，一經查獲，從嚴究辦。
- 第二條 凡在本市碼頭接客伕力，代客搬運貨物行李上落輪渡所得工值，概應全數自取，不得另有伕力目等名義存在，從中包攬索取抽頭漁利。
- 第三條 凡持有担挑繩索確以伕力為業務者，均得在碼頭接客議價受僱搬運貨物行李上落輪渡，但一經受僱，必須由該伕挑運，不得轉交別伕代運，其屬並未持有担挑繩索者，不得混入碼頭冒充伕力與客議價，以杜包攬索取抽頭。
- 第四條 凡在碼頭接客伕力，絕對嚴禁暗中結黨潛植勢力，以碼頭為專利場所，制止其他伕力代客搬運貨物行李出入碼頭等情弊。
- 第五條 各碼頭輪渡乘客之貨物行李，無論自行搬運或擇僱任何伕力代運，均有絕對自由權，所有在碼頭有僱之伕力，不得強接搬運。
- 第六條 各碼頭輪渡乘客僱用伕力搬運貨物行李，得隨意選擇議價，無論在議價中或議定工值後，如對該伕力認為不信任或不滿意時

，得另行尋僱別伏挑運，該原擬受僱之伏力，不得稍有爭執異議。

**第七條** 凡輪渡到達碼頭泊岸時，所有候僱之伏力，須一律在碼頭鐵閘外企立，靜候自攜行李之搭客大部份上岸後，方准入碼頭承接生意，如該輪渡全部搭客均已上岸，所有候僱之伏力，即須離開碼頭，不得仍在碼頭鐵閘內外混跡穿插。

**第八條** 凡在碼頭候僱之伏力，除有本規則第七條之情形，得准入碼頭接客外，其餘均應在碼頭閘外依次排列，守候人客擇僱，非經人客議定工值僱請搬貨物行李者，不得隨意出入碼頭，及在碼頭內穿插混跡，凡遇有人客擇僱，并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喧嘩兜攬罵毆鬥。

**第九條** 凡在碼頭接客伏力，如有違反本規則所定各條者，無論何人均得報警拘赴該管分局，轉解本局，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依法懲罰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廣東省公署警察局取締碼頭伏力規則執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施行

一、本市碼頭伏力費奉准公佈撤銷，係為解除商旅痛苦起見，自經撤銷後，絕不容許仍有巧立名目，抽索伏力費用，或暗中藉端滋植勢力，以碼頭為專利場所等情弊，關於取締碼頭伏力規則第一、第二、及第四等各條所規定事項，應由本局督察處、情報股、偵緝隊，分別派員協同碼頭該管地區分局長，隨時查察，如有違犯者，須即將事實密報本局長查究，不得徇縱。

二、取締規則第三條所定事項，應由該管分局督飭所屬員警，隨時查察，如有非持備担挑繩索之人等混充伏力，與客議價後轉交別伏搬運者，應嚴予取締之。

三、取締規則第五、第六、及第八等各條所規定事項，應由派赴碼頭擔任檢查工作之警長隨時注意執行取締，並切實維持秩序。

四、各碼頭輪渡泊岸上客時，應由該分局酌量加派警長，率領警士先期蒞場，依照取締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凡派赴各碼頭執行檢查警戒及取締碼頭伏力等職務之長警，除由該管分局長員於查勤時一併巡察外，并由本局督察處隨時派員前赴各碼頭查察，如發覺有懈惰職務，甚或串庇伏力需索商旅情弊，須即檢舉究辦。

六、本辦法由本局以命令頒佈施行。



# 會議錄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張焯堃 麥召伯 吳實之 楊慶父 朱祖繩 堵子華 金肇組  
主席：張焯堃

紀錄：秘書李蔭光 張允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六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以據財政部呈為中儲行函請轉呈查緝偽券致送酬金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已令所屬知照。
- 三、奉省政府令，據核計處呈：為適應戰時體制起見，擬將月份支計書類所用紙張畧加節省，以資節約，謹擬具辦法請核示一案，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已令所屬遵照。
- 四、財政局案呈：為擬議暫緩執行沙面區地租及家屬稅逾期滯納罰則，簽請核示，等情；經批准照辦。

### 乙、討論事項

- 一、(略)
-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為擬具廣州市沿岸各碼頭申請使用章程草案呈核，是否可行？請示遵，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 丙、臨時動議

-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擬核工務局擬築飾海珠鐵橋第一期工程預算，似可照辦，簽候分別飭遵，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工程費准在電力附加建設費項下撥付。
- 二、市長交議：沙面醫院案呈：為請轉職院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等擬妥，備文呈請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張焯堃 麥召伯 吳實之 楊康父 朱祖繩 堵子華 金肇組

主席：張焯堃

紀錄：秘書李蔭光 張允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擬修正本省公務員發給米津辦法一案，經省政會議通過，由十一月份起試辦三個月，令仰遵照，等因；已令所屬遵照開列數目呈候核定。
- 三、奉省政府令，據糧食局呈：關於米糧配給，擬自十一月一日起，按週評定懸牌公告一案，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已令所屬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秘書處案呈：據派駐沙面辦事秘書梁棟聲稱：爲遵將沙面區前法租界第十二號屋前自衛堡壘業權調查情形，附具圖說簽請  
察核，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沙面所有堡壘交工務局併案計劃拆卸，業權另案辦理。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自本年十月份起，增加督學指導員等車費，并請劃一支付，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原額加倍支付，其增加數目，在臨時費項下撥給。

吳參事

三、市長交議：楊參事會復：奉交審查工務局擬改建惠福市場第一期工程計劃，謹將審查意見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奉飭撥付工務局購置雪佛蘭式木炭汽車價款，擬請在收入電力附加建設費項下撥付，等情；經批准照辦，提

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 丙、臨時動議

楊參事

一、市長交議：吳參事會復：奉交審查市界一案，謹擬具意見三點，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發還工務局改正，呈候核明會商辦理。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爲沙面舊法租界第七號地段地稅暫時未能催收，應如何辦理，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由財政局查明再行辦理。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孤兒院呈擬具改編預算及組織規則等，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分交參事室財政局審查。

四、市長交議：吳參事會復：奉交審查財政局呈擬廣州市沿岸各碼頭申請使用章程一案，茲將審查意見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張焯堃 麥召伯 吳實之 楊廉父 朱祖繩 堵子華 金驥組

主 席：張焯堃

紀 錄：秘書李蔭光 張允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據廣東各界國防獻策委員會呈繳籌備及宣傳工作計劃，請備案，等情：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等因；已令所屬知照。
- 三、奉省政府令，准財政部咨送關於意大利交易之特別規定事項表一份，轉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已令所屬知照。

####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編具本府及市轄各機關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請核示，等情；經送審查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應否准予照列，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照列。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孤兒院呈擬具市立棄童臨時收容所暫行辦法草案，并每月經常費預算，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財政局審查。
-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增加小學聯合區各區委員會醫藥費用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編列。

四、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為據本局捐稅征收所征收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暫輪渡灣泊費全體職員聯呈，為該捐奉令撤銷，懇請發給恩餉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轉呈省政府核示。

### 丙、臨時動議

- 一、市長交議：准財政廳函，本省發行短期庫券，經擬具各機關派銷辦法，呈奉核准，請查照辦理，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局辦理。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奉交造具孤兒院需用衣被用具概算，呈請察核撥款購辦，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局審查。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六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主 席：張焯堃 麥石伯 吳實之 楊廉父 朱祖繩 塔子華 金肇組  
席：張焯堃

紀 錄：秘書李蔭光 張允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六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奉省政府令，據財政廳呈：擬本省各機關編製三十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度地方收支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十則，令仰遵照，等因；已令所屬遵照。

三、奉省政府令發廣東各界國防獻餉運動委員會省各機關團體獻餉辦法，令仰依照辦理，等因；已令所屬遵照。

###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廣東省廣州市支會函：請由十一月份起，每日增撥補助費中儲券三千元，爲大會經費，等由；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如數十足補助。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爲擬請自十一月份起，增加學生集體訓練委員會樂隊教練月薪，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編入三十三年上半年度預算列支。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將市立電器等四工藝學校合併改爲市立習藝所，附具計劃表則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計劃交參事室財政局審查。

四、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爲擬修繕沙面原日法國陸軍營房爲本府接待所，附具工程預算等，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社會局審查。

# 本府呈報

呈省政府呈報嚴禁本市酒樓茶室抽收加一小賬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案查關於本市各行商店濫抽佣金一事，前經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查禁，當即佈告本市各行商店遵照，並分令廣東省會警察局、廣州市商會，暨所屬各局一體查禁在案。現查本市酒樓茶室多有抽收加一小賬情事，此項加一小賬，亦屬巧立名目，與抽佣無異，亟應一律查禁。除令廣州市商會，轉飭酒樓茶室公會，嗣後不准抽收加一小賬，並令廣東省會警察局飭屬嚴禁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備案。二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張焯堃

呈省政府呈報改善人力手車僱用價值及修理爛車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呈文

一文字第六三號  
卅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竊查本市人力手車，僱用價值，前經規定乘客定金表，以資限制有案。惟邇來車伕對於僱客，輒藉口物價高漲，任意索價，殊屬非是。亟應從新改善，以昭平允，復查手車廢爛者日多，不特碍於市容觀瞻，而對於乘客亦不無危險之虞，更應從速修理，以策安全。業由本府於十一月十九日召集各手車公司到府商議討論加以曉諭，並議定辦法兩項：(一)關於車價方面，決定(一)由手車組合負責召集車伕開誠，不得向乘客濫索車價，(二)由江務局將市區道路路程測量清楚，劃定車站，(以半公里為一站)再行會同財政局擬定每站價目，呈候核定，

於佈施行。關於修理備車方面，決定「(一)由各公司負責分期修理，(二)陸續添辦新車，(三)由各公司將營業狀況及損益計算用新式會計，作成忠實報告，以備參攷改善」。除令行工務財政兩局遵照辦理，以資取補外，所有各機關對改善僱用手車價值，及修理廢舊手車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備查。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張輝勳

附錄廣東省政府指令

廣東省政府指令

建三字第四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改善人力手車僱用價值及修理爛車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呈省政府呈報辦理整飭市容召集有關機關座談討論決定整飭辦法情形請察核備查由

呈文

一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竊查市政建設，首重市容，清潔衛生，尤關緊要，所有市內街道清潔，取締小販擺賣，以及防空壁之管理等，亟宜分別整頓規定，以實市政，本府為整飭市容辦理便利周密起見，於本月十八日分函廣州防空指揮部，廣東省衛生處，並令行廣東省會警察局，市商會，工務局，社會兩局對府，共同出席討論，討論終結，決定辦法數項：(一)關於避彈壁問題：(一)由衛生處責成清道負責清潔，并由市商會及警察局責成各該設有避彈壁之店舖留意清潔，不得放置什物，(二)號上外面應照規定除將店號標明外，不得塗繪其他文字，但得由市府利用



現據廣東省會警察局呈稱：

竊查職局為求救濟廣州市郊各地治安，并使全市人口密度獲得平衡發展，以實現促進市面繁榮起見，擬請將省會警界範圍，酌予擴充以擴展至原有區域，期資適應，節擬擬定計劃圖表，呈奉廣東省警務處三字第五九五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警五字第四四七號指令核准照辦，自應遵照趕速籌備實施，以應現實環境之急切需要。現查廣州市會警界計劃擴充，所應增設東山，沙河等分局兩間梅花村，登峰，山村，白鶴洞，鳳凰崗，南村等分駐所六間，東沙路區庄，大沙頭，越秀山，流花橋，西村，如意坊，仁威；馬涌橋，康樂村等派出所九間，均已籌備完竣，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開始辦理擴展警界該管地域範圍內警政事務，除佈告暨分別函行外，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乞賜准予備案，并飭屬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暨分行外，令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令社會財政兩局奉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先後咨送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暨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等因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 社會局  
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廿六日經三字第四零二一號訓令開：

「現准實業部本年九月十八日商字第九六四號咨開：「案奉行政院院字第二二二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一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四四號公函開：「案准本會議委員兼實業部部長梅是牛函，呈請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並擬規定收買棉布價格，以龍頭細布為標準，每疋定價為國幣三百七十五元，以資依據，而利實施，請轉呈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議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由本廳照案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修正條文，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因。理合核議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佈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同時並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一份，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咨函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一份，咨請查照。等因。計附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一份，正辦理間，又准同年同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九八八號咨開：「案奉行政院政字第一六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九日第三九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九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實業部會呈，擬具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草案及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呈核一案，轉呈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條例及要綱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核議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要綱，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同時并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條例及要綱，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咨請查照。』等由，計附修正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先後通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文，仰該市府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收買棉紗棉布實施要綱第二條條文及修正收買棉紗棉布暫行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條例及實施要綱各一份

附註（修正條文載中央法規網條例及要綱已載第四十一期公報茲從略）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抄發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又奉令知表內多列入造絲業組一句各等因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二十文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本府各局

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經三字第三零九二號訓令開：

「現准實業部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商字第七零三號咨開：『根據本部工商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錄，請予核示，等情；據查該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各案，因參酌實際情形，擬請將本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分類表原定同業公會酌量加以調整一節，經該太政尚無不合，除請本部前項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准予修正，並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修正分類表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等由；計送重訂本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送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送重訂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

等因；奉此，正遵辦開，又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二日經三字第三七三五號訓令開：

「政務廳案呈：接准實業部商業科函開：『查本部前頒「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分類表」，業經上月七日修正分請查照在案。茲查前項修正分類表第三類絲綢業同業聯合會所屬絲綢業同業公會之下，列有「人造絲業組」係油印時誤書多列，應予刪除。除分函更正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更正。』等由；查本案前准部咨，當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以經三字第三〇九二號訓令飭知有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頒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重訂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

聯合會	同業公會	應分組別	備考	
(一)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一、棉花業同業公會			
	二、彈花業同業公會			
	三、飛花業同業公會			
	(二)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一、紗廠業同業公會		
		二、紗號業同業公會		
		三、棉織廠業同業公會		
		正	毛山業組	
			手帕業組	
			內衣業組	
			被單業組	
		絲業組		
		其他業組		

		四、布廠業同業公會	廠業組	
			染織業組	
			其他業組	
		五、布號業同業公會	手織業組	
			棉布業組	
		三、綉綉業同業公會	土布業組	
		二、絲綉業同業公會	零布業組	
		一、絲綉業同業公會	其他業組	
		(三) 絲綉業同業公會		
		三、疍紅業同業公會		
		二、麻織業同業公會		
		三、絲織業同業公會	生絲業組	
	(一) 絲織業同業公會		人造絲業組	
	合		其他業組	
	會			
	同			
	業			
	公			
	司			
		四、絲機廠業同業公會		

(四)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六、人造絲業同業公會	綢緞業組		
		針織品業組		
		合線業組		
		其他業組		
		五、綢緞業同業公會		
		六、人造絲業同業公會		
	二、毛紡織廠業同業公會	毛紡織業組		
		駱駝絨業組		
		其他業組		
		三、絨線業同業公會		
		四、呢絨業同業公會		
		一、原毛業同業公會		
(五)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			
	二、化學工業原料業同業公會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事項

	三、化學工業品業公會	化粧品業組	
		油墨業組	
		其他業組	
	四、藥廠業同業公會		
	五、新藥業同業公會		
	六、西藥料號業同業公會		
	七、粗細節料什作業同業公會		
	八、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六)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一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		
	二、藥廠業同業公會		
	三、新藥業同業公會		
(七)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皂燭廠業同業公會		
		皂業組	
		燭業組	

			其他業組	
	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捲菸業組	
			火柴業組	
			皂業組	
			燭業組	
			其他業組	
	四、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八)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一、玻璃廠業同業公會			
	二、玻璃號業同業公會			
(九)菸業同業聯合會	一、菸業同業公會			
	二、菸廠業同業公會			
	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p>一、火柴廠業同業公會</p> <p>二、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p>		
<p>(十一) 皮革業同業聯合會</p>	<p>一、原皮業同業公會</p> <p>二、製革業同業公會</p>	<p>製革原料業組</p> <p>皮革業組</p> <p>皮件業組</p> <p>其他業組</p>	
<p>(十二) 橡膠業同業聯合會</p>	<p>一、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p> <p>四、皮革製品號業同業公會</p> <p>三、皮革號業同業公會</p>	<p>進口原料業組</p> <p>舊料業組</p> <p>其他業組</p>	
	<p>二、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p>	<p>其他業組</p>	

		(十三)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三、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	
		四、車胎號業同業公會	
		一、機械廠業同業公會	
		機械業組	
		零件業組	
		其他業組	
		二、鐵銅號業同業公會	
		三、金屬線絲業同業公會	
		拔絲業組	
		製釘業組	
		其他業組	
		四、非鐵金屬業同業公會	
		銅錫業組	
		鋼精業組	
		其他非金屬業組	
		五、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六、冶鑄廠業同業公會	銅鐵翻沙廠業組	
			冶坊業組	
			其他業組	
		七、打鐵業同業公會	打鐵業組	
			冷作業組	
			白鐵製作業組	
			其他業組	
(十四)電器業同業聯合會		一、電器廠業同業公會	電器組	
			電線組	
			電燈泡組	
			無線電組	
			膠木電器組	
			電筒電池組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關於核計處呈擬將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用紙張略加節省一案經准照辦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財三字第四零七六號訓令內開：

「現據廣東省政府核計處呈稱：「竊查近值戰時體制物價高漲時期，對於人力物力均宜盡量節省，以資適應，尤其對於無謂之糜耗，更應極力避免，以符新國民運動節約之主旨。茲查本省各機關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所有書表格式及編製方法，雖悉依頒布方式辦理，但仍以稍有糜耗，例如計算附屬表，其作用原為將原始憑証單據所列數目釐清，以便核計，暨將各款項目節之合計轉入計算書而已。且依頒佈格式規定，應分繕三份，送達本處存轉，及各節數目應填列一表，假定該節祇得數目一柱，亦須使用紙張一篇，留存空白篇幅及糜耗紙張甚多。又單據粘存簿現用者為一頁三號式，該節如祇得單據一張，用去一號時，所餘兩號，即屬空白無用，亦似可加節省，其餘各紙張亦有節省可能，茲擬在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將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之紙張畧加節省，以惜人力物力，其辦法如下：（一）計算附屬表改為編送一份，以項為一表，各節合計數，在每節所列尾柱備考欄註明，各目之後，連續列一目之小計數，各項列一合計數。（二）計算書附屬表首頁直式收支對照表廢除（因已有橫式收支對照表）（三）單據粘存簿改用單頁一號式，兩面并用。（四）薪俸工餉收據所用之紙張盡量縮小，以明瞭為原則。以上辦法，各機關編製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每月均可節省紙張甚多，編訂繕寫之人力，亦可減少，且與頒佈格式尚無牴觸，似極適合新國民運動節約之主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如屬可行，并擬請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表式二種，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可行，准予照辦，並應由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以昭劃一。除指復暨分別函令外，合將原呈表式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表式二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辦公費表

商號	品名	數量	實支數	單據號數	備考
○	紙張	一單	一〇〇〇〇	70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共二張計國幣二百元正
○	紙張	一單	一〇〇〇〇	71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單據共一張計國幣二百元正
○	筆墨	一單	二〇〇〇〇	72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單據共一張計國幣二百元正
○	簿籍	一單	二〇〇〇〇	73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四節單據共一張計國幣二百元正
○	雜品	一單	二〇〇〇〇	74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共支國幣八百元正
○	郵票	一單	一〇〇〇〇	75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單據共一張計國幣一百元正
合計					

第 號

--

以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自第 號至第 號止共計 張

支出國幣共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每節終了始行填註)

令廣州市商會關於各同業公會向該會申請准予抽收店佣一案茲定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截止逾期不准申請令仰轉飭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廣州市商會

查關於禁止本市各行商店抽佣一案，前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令准，嗣經各商行商店週知，並分令該會遵照嚴禁各在案。惟事隔多日，據該會呈報各同業公會申請准予抽收店佣者，尙屬寥寥，自應酌予限制，以重功令，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爲截止申報之期，逾期即作爲放棄，一律不准再行申請。爲此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各公會遵照！此令。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關於財政廳呈擬本省各機關編製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地方收支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十則經提付省政會議決議通過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財三字第四三九一號訓令內開：

「現據財政廳呈稱：『竊查省市（指特別市下同）各機關編送次年度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之程序及時期，在修正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及八月二十日兩次修正）第三章第八節具有明文規定。自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嗣後，復經財政部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以會已字第九一五號咨復鈞府，聲明編審概算之時期，應依上項章程所定，分別提出六個月辦理，

即次年上半年度第一級概算，應限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省市財政廳局，下半年度則限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其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財政廳局照章代為編造。誠以預算案之執行，首在事前有正確之分配，無論中央或地方，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必先估計其歲入歲出之確數，編成概算，以為收支之準則，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庶事前有整個之計劃，臨事無應付之困難，預算制度成立之理由，即在於此。惟查近來概算每係在年度開始後始行編造，其原因故不止一端，而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藉口未奉主管機關令備編送，以致違誤期限者實居多數。現值三十三年度行將開始，擬仍照案敦促一次，並使其將上下兩半年度概算連續編送，各機關對於編製方法，已有相當經驗，歷年頒行之章則表冊，亦無若何變更，核實造報，當無困難。茲為改善從前積習納入正常軌範，並期適應戰時體制起見，謹就現行有效法規，參附，管見，擬訂本省各機關編製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收支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十則如左：(一)本省各機關編造三十三年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上半年度限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前送達財政廳，下半年度限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送達，但僅以是年為限，嗣後次年上半年度概算，應依定例限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前送達，下半年度概算，限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不再行文通知或敦促，如有不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財政廳參照最近半年度預算，及本半年度財力代為編造，該機關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或請求修正。(二)各機關收支臨時門概算，應與收支經常門概算同時編送，但概以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為限，其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概應列經常門，又半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或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仍應列經常門。(三)各機關三十三年上下半年度經常臨時支出各概算數，一律以三十二年下半年度核定原額為限度，並應以廣東省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三日指令一財字第三四零六號核准財政廳擬訂編製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概算辦法第一項至第五項為準據。(四)各機關在編送概算後，如有修繕及設備費用，應在額定經常費項下樽節開支，至每月節餘經費，非經事前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動用。(五)在年度進行中，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預備費，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預備費。(六)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預備費。(七)歲出預算核定後，因本於法令或契約，在本半年度中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依法定程序提出追加預算，並應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不能自籌來源者，應俟省政府議定補救辦法再予核准。(八)上列四五兩項屬於預算內之調節，六七兩項屬於預算外之變通，其辦理程序不同，不能混而為一，自後各機關提出追加預算之案，如與前項條件不合，應俟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案不予審核。(九)各市縣政府代收省稅之收支，仍應一體編製概算，依期

同時送達。(十)各市縣政府地方收支各款，應按財政廳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訓令第五零八號及抄發各種法規辦理。(載廣東財政半月刊第十期)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暨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提付本府第三十六次省政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即便遵照！此令。

### 佈告嚴禁本市各行商店濫抽佣金及出店由

廣州市政府佈告 一文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查本市各行商店，近因粉口糧食昂貴，濫抽佣金，以為店夥工食之補助，既未經呈准備案，遽行抽收，殊屬非是。現值民生困苦之秋，此種不合理之佣金，亟應嚴予制止，以紓民困。經本府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集有關各機關在市商會開座談會，並由市商會召集各行同業公會，詳細討論，歸納衆意，僉以現在民生困苦，各行商店，除向有抽佣之欄商，及有成例者外，其他一切商店，不得巧立任何名目濫抽。當由本府擬定查禁辦法四項，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旋於三十日奉到指復核准查禁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令飭廣東省會警察局，及市商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行商一體遵照，嗣後不得再有濫抽佣金，及出店情弊，倘敢故違，一經發覺，即由警察執行處罰，以示懲儆，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 計開

#### 查禁抽收佣金及出店辦法

- 一、凡有抽收佣金或抽出店之各欄商批發店，准其照舊保留，惟須由同業公會將抽收比率，向商會報告，由商會加以審查後，再呈本府核定。
- 二、除向有抽佣或抽出店成例之各欄商外，其他一切商店，一律禁止濫抽佣金及出店。
- 三、各行商如申請抽收佣金或出店，須有同業公會負責。
- 四、各商店如未經呈准而擅自抽佣或抽出店者，得由警察隨時禁止處罰。

# 財政事項

呈省政府關於廣州市人力貨車業公會請求撤銷人力貨車捐一案謹將財政局擬議理由呈復核示由

呈文

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前准

鈞府政務廳本年十一月五日財字第一二二二號片移，茲奉

省長發下廣州市人力貨車業同業公會理事黃全呈一件，為負擔過重，懇請迅飭財政局停止征收人力貨車捐，而資救濟由。並奉批開：「交廣州市政府核議。」等因，相應片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並據該會理事黃全呈請到府，當經先後轉飭財政局併案核議具復，去後；茲據簽稱：「查此項人力貨車捐，係於本年五月間，據大益公司商人李文興具呈到府，願認繳年餉中儲券一十二萬元，另工人補助費二萬元，請求試辦，發交下局核議，完前局長以本市人力手車業經納繳捐款，則人力貨車繳納市稅，自屬應有之義，此項人力貨車捐，似應開辦，以裕庫收，等詞，簽奉鈞府轉奉。廣東省政府提付第十五次省政會議，決議：（一）人力貨車捐准予試辦六個月，（二）由財政局直接征收，（三）照收入總額撥五份之一為補助事業費及改善工人生活費，按月提交社會局辦理紀錄在卷，令行下局遵照辦理，遵經擬具試辦章程，及需用人員每月經費預算數目表，呈奉鈞府核准，並委何樸生為專員，定期本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征收。惟查經營此項人力貨車，租賃者多屬貧苦工人，每輛車租每小時約收二三角，而另兼充苦力博取工資者，與人力手車之由承商公司製備車輛租給手車伏承租者不同，且此項貨車每年已向工務局領行駛車牌二次，如果再征捐款，似類重征，此項人力貨車捐，辦理以來，收入不大，計自本年八月十一日開始征收至十月底止，共征得捐中儲券三萬餘元，而支出經費及開辦費共約中儲券二萬元，除提扣改善工人生活費五份之一，約中儲券七千元外，在庫款收益無多，而妨礙工商運輸，影響貧苦工人生活，際茲政府扶助工商業發展之時，似應將之裁撤，以甦民困。奉飭前因，除抽存副呈一份附卷外，理合將擬撤銷人力貨車捐緣由，具文簽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批示。此致。」等情，前來，查人力貨車捐收入無多，妨礙

碍工商通融，影響所及，若工人生活，藉此政府扶助工商發展之時，似宜將之禁撤，以慰民困，准片前由，理合備文運同原正副呈各一件，呈復

對府察核，是否可行？仍候

附令照辦！

謹呈

廣東省省長

計繳還原正副呈各一件。

廣州市市長張輝聲

令財政局關於人力貨車業公會請求撤銷人力貨車捐一案經呈奉省府指復應准裁撤令仰遵辦具報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局

案查關於本市人力貨車業同業公會請求撤銷人力貨車捐一案，前據該局將核議緣由簽復前來，業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暨批復知照在案。現奉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三字第四四九號指令內開：

「一、呈悉。應准如議裁撤。除批示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裁撤日期具報。二

此令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該局呈請裁撤碼頭快力費一案合將財政廳警務處原呈抄發仰即轉飭遵辦報核等因

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前據該局呈請擬定本市碼頭伏力費，暨酌減渡海泊費，並酌擬善後辦法，等情，當經呈奉

令財政局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財三字第四零三一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三十次省政會議，決議：「交汪廳長汪處長審查」茲據將審查意見會復到府，並據警務處轉飭擬具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前來，復經併案提付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准予備案。」紀錄在卷。除指復暨公佈外，合將各該廳處原呈附抄發，仰仰轉飭遵照辦理核。」

等因；財政廳警務處會呈，及警務處原呈，暨省會警察局取締碼頭伏力規則，並執行辦法，各一件，抄發，案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各件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二

此令。

附抄發財政廳警務處會呈一件警務處原呈一件省會警察局取締碼頭伏力規則一份執行辦法一份

財政廳警務處會呈

案准

鈞府政務廳三十二年十月二日箋函：以本府第三十次省政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決議案，省長交議，廣州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擬請撤本市碼頭伏力費暨輪渡海泊費，謹酌擬善後辦法，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決議：「交汪廳長汪處長審查。」相應錄案抄同廣州市政府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遵經會同審查，會以此項碼頭伏力費暨輪渡海泊費，苛細病民，應予裁撤，此後碼頭伏力，應如何管理取締，由省會警察局詳密妥擬取締規則，呈候警務處核定施行，以安行旅。所有奉交審查本案意見，理合會呈復請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 記

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汪宗準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警務處原呈

呈

鈞府現下關於會同財政廳審查，廣州市政府財政局擬請裁撤本市碼頭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一案，業經職處會同財政廳審查，以此項碼頭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苛細病民，擾害行旅，應予裁撤，至此後關於碼頭伏力，如何管理取締，由廣東省會警察局詳密妥擬取締規則，呈候核定施行，並經由財政廳主稿會同職處呈復。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計附呈廣東省會警察局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取締辦法二件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 卮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規則及辦法均載本省規程欄）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報遵令定期十一月十日實行撤銷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請察核

轉報備案等情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案查前據財政局呈請撤銷本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財三字第四〇三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二十次省政會議，決議：「交汪廳長汪處長審查。」茲據將審查意見會復到府，並據警務處轉飭擬具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前來，復經併案提付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准予備案。」紀錄在卷，除指復暨公布外，合將各該廳處原呈附抄發，仰即轉飭遵辦報核。此令。財政廳警務處會呈，及警務處原呈，暨省會警察局取締碼頭伏力規則，並執行辦法，各一件，抄發。

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財政局遵辦，去後；現據復稱：

「奉令自當遵照辦理。現定於十一月十日起實行撤銷，除令飭捐稅征收所遵照，並會同廣東省會警察局會新佈告週知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撤銷日期，具文簽請察核，伏乞轉報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前來，除批復外，理合將撤銷日期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張焯堃

令財政局奉 省政府令據警務處呈為據省會警察局呈報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施行日期及港澳碼頭有特殊情形擬暫緩執行一案應予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三字第四四七二號訓令開：

「現據廣東省警務處呈稱：「案查前據廣東省會警察局擬具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業經呈奉鈞府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財三字第四零三一號指令飭知准予備案在案。現據該局局長馮壁嶠呈稱：「案奉鈞府一文字第七六號訓令，畧以准財政廳函知，關

於會復審查撤廣州市碼頭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經奉省政府指復，原呈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准予備案一案，轉行下局，飭即遵辦具報，等因；奉此，同時並准廣州市財政局函，定於十一月十日起，將撤銷徵收碼頭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案實施，職局自應同日起，將取締碼頭伏力規則，暨執行辦法施行。除會同市財政局佈告，暨分令所屬切實遵照執行外，理合備文呈復鈞處察核。再查太平分局轄內港澳輪船碼頭伏力，向係由友邦內河營運組合僱定專有伏力，搬運行李上落船上倉庫碼頭，而市財政局從未徵收該碼頭伏力費，其情形既有特殊，故職局取締規則，對於該碼頭亦從暫緩執行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二  
此令。

令財政局准財政廳函本省發行短期庫券擬具各機關派銷辦法呈奉核准請查照辦理等由經第一六三  
次市政會議決議交財政局辦理令仰遵照由

###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局

現准

廣東省財政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行四字第二七七號公函開：

「案查本省為撥充生產經費起見，擬具發行短期庫券條例，呈由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計發行額為國幣壹萬萬元，除由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承受玖仟萬元外，尚餘壹仟萬元，此項庫券，依照條例規定年息六釐，以全省稅收為還本付息基金，並得自由買賣抵押擔保，既有優厚利息，復得買賣流通，效用宏大，投資穩固，應由各機關團體，及各市縣政府，分別派銷勸銷，俾迅赴事功，而濟要需。經擬定各機關派銷勸銷庫券額數及辦法，呈奉 省政府財三字第三二五零號指令，應准照辦，並咨准 財政部核復，准予照辦，轉仰知照各在案。現查庫券業經印刷完竣，依照核定辦法，應請貴府擔任派銷勸銷庫券壹百萬元，除函令分行

外，相應將庫券條例，及派銷勸銷庫券額數辦法函送查照。此項庫券均定於三十三年一月四日給發，以資劃一，券款務於三十三年一月份解庫，俾濟要需，即希勸助辦理，仍祈見復為荷！附送庫券條例一份，派銷勸銷辦法一份，各機關派銷勸銷額數表一份。」等由；准此，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六十三次市政會議，決議：「交財政局辦理。」紀錄在卷合行錄案，并將條例辦法等抄發，令仰該局即使遵照辦理具報！二

此令。

計抄發庫券條例一份，派銷勸銷辦法一份，各機關派銷勸銷額數表一份。

附註（附件均載本省規程欄）

批財政局據呈擬請暫緩執行沙面區內地租及家屋稅逾期滯納罰則應准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呈悉。沙面區內之地租及家屋稅滯納罰金，既有特殊情形，所請暫緩執行罰則，以利催征，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二  
此批。

附錄原呈

現據沙面區辦事處課員羅慶祥等簽稱：

關於沙面區內之地租及家屋稅滯納罰金辦法，查沙面區情形與廣州市各區微有不同，因沙面區各地籍業主多為外國籍人，及友邦人士，更有為外國政府產業，如領事館之類，接到繳納租稅通知書後，即須請示各該國政府，函電往返，需相當時日，故繳稅往往逾期，况舊習相沿，自前英工部局及民政署以迄特別區署，亦無帶征逾期滯納罰金之例。至於舊法租界，則接收未久，發出納稅通知書時期，距納稅之限期甚短，似亦須畧為變通。應否暫援舊例，豁免滯納罰金，抑如何辦理之處，仍候裁奪！二  
等情；查逾期滯納租稅，照章本應加收罰金，惟該區既有特殊情形，租稅之征收擬暫緩執行罰則，以利推征，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核示祗遵！二

廣州市政府公報 財政事項

謹呈

市長鑒

七〇

財政局局長培子華 三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 社會事項

令社會局為奉令知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現奉

令社會局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日社四字第三八一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八日政字第一八三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一號訓令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令社會局奉發社會團體組織要綱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現奉

令社會局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廿五日社四字第三八七號訓令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社會事項

「現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日政字第一六二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七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社會團體組織要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一、通過，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二、原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三、嗣後各主管部關於管理及組織人民團體事宜，應依照「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辦理。等由；紀錄在卷。除將上項組織要綱由院公佈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呈請國民政府將原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明令廢止及通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社會福利部原呈，及上項組織要綱，令仰該府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社會福利部原呈，及社會團體組織要綱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社會福利部原呈及社會團體組織要綱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頒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奉頒原附要綱一份。

###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訂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組織須知等兩種，原為各團體組織之準則，茲以時效關係，頗多不能適用，爰將社會團體組織之程序及手續重行修正，草擬社會團體組織要綱一種，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項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社會團體組織要綱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长丁默邨 卅二年七月廿七日

附註（組織要綱載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轉飭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派員赴工務局接收銅壺滴漏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工務局案呈：

令社會局

「竊本局前奉准在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擇地建設銅壺滴漏陳列亭工程一案，遵經照案建設完成，並經呈奉鈞府核准照驗收在案。查該銅壺滴漏，實為本市著名古物，現陳列亭既已築成，一經將該古物修配安置之後，關於保管方面，似應由市立圖書館博物館辦理，以專責成。除由本局準備列冊移交手續，並準備飭工運往妥為安置外，理合簽請鈞府察核，迅賜令行社會局轉飭圖書館博物館知照，派員來局接妥保管，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派員前赴工務局接收保管可也。  
此令。

令社會財政兩局奉省政府令准社會福利部咨送公益典當綱要并廢止原有典當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社會  
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月廿八日社四字第四零號訓令開：

「現准社會福利部本年九月九日社益字第一三零號咨開：「查公益典當辦法係前社會部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准公布施行，茲以時隔二年，社會經濟情形相去懸殊，主管官署亦經變更，該項辦法已難適用，爰經本部另擬公益典當綱要，呈請 行政院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院字第一〇二三號指令，畧以公益典當辦法及改訂綱要，着由該部以部令分別公布廢止施行，並分咨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將公益典當綱要暨原有辦法均於本年九月九日分別公布廢止施行，並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公益典當綱要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送公益典當綱要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上項原附綱要抄發，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益典當綱要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頒綱要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頒綱要一份。

附註(綱要載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爲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令仰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二日社四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日院字第二四五七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內政部函知，奉諭會同審查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擬具意見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由；紀錄在卷，除分別呈報備案暨分行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原件，令仰該府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內政部原件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內政部原件一份，奉此，合將奉頒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二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紙。

內政部原函

案准

光緒九月一日函開：

「茲奉

院長諭：關於各部對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等，交由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建設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本院陳秘書長共同審查，由內政部陳部長召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仰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陳秘書長因公赴蘇外，業於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偕本部王次長，建設部陳部長，實業部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糧食部顧部長，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教育部楊次長，在澤存書庫開會審查，茲將審查會議分列於左：

一、推進新運及實施民衆政治指導，此後以運用保甲爲原則。

二、內政部原有保甲委員會，由中央黨部，暨宣傳部，社會福利部，新運總會，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派員參加。

三、各省市縣亦設保甲委員會，直隸於省市縣政府。

地方黨部，及宣傳，社會福利，新運會，東亞聯盟所屬地方機關，亦派員參加。

四、以後關於民衆大規模運動，由保甲委員會負責，以上會同審查各情形，相應函請

察照轉陳，並希

賜覆爲荷！

此致

行政院秘書長陳

部長陳羣 九月十四日

令社會局奉發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令仰遵照由

一文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社會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一四號訓令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社會事項

七五

「現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日政院字第二四五八號訓令開：「案查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教育、宣傳、社會福利四部會同審查呈核。等由；當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審查，簽具意見，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立法院備查。等由；各紀錄在卷。除由院公布施行暨分別呈咨及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發上項規程及通則，令仰該府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原附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各一份。

附註（規程及通則均載中央法規欄）

# 工務事項

令工務局據呈擬議海珠鐵橋鏽蝕及髹飾第一期工程計劃預算經交財政局核復提付第一六一次市政會議

議決議通過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令工務局

案據該局呈：擬議海珠鐵橋鏽蝕及油飾第一期工程計劃預算，請核示一案，業經提付本府第一百五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交財政局核議具復再奪。」當經錄案令飭遵照辦理，並批復知照在案。茲據財政局簽復稱：

「查髹飾海珠鐵橋，前經鈞府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暫緩辦理。」在案。現該局以該橋鏽蝕部份，倘歷時逾久，對於該橋堅固安全觀瞻均受影響，自屬實情，且以全部髹飾工程浩大，擬擇要將橋中間開闔部份，橋底鋼鐵及南北兩端主要鋼架，劃為第一期，先行修理，計需中儲券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元五角六分，似可准予照辦，惟仍應公開招商承辦，以符定章。至該項髹飾，係屬建設事業，如奉核准，請在收入電力附加建設費項下撥付，以利支銷。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備文簽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分別飭遵！」

等情；據此，復提付第一百六十一大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工程費准在電力附加建設費項下撥付。」紀錄在卷。除指復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批工務局據呈報實施海珠橋髹飾及鏽蝕第一期工程開投結果以榮德號取價為最低應准批交該商承辦

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會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呈附均悉。據呈報實施海珠橋鬆飾及鏤銹第一期工程，開投結果，以榮德號取價儲券一十七萬四千元為最低，應否批交該商承辦？等情應准批交該商承辦，仰即遵照！二

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竊本局奉准實施海珠橋橋底鐵梁鏤銹鬆飾第一期工程一案，當經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局招商開投，並簽奉

鈞府會同核計處派員監投在案。查是日到場投標商號有福安，義利，大德，榮德，德興，和源號等六家，開標結果，以榮德號取價中儲券一十七萬四千元為最低，其次則福安號取價中儲券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元，再次則義利號取價中儲券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元，均未超出底價，同時並飭據各商繳具油漆樣辦前來，查核上述最低標價之榮德號，曾承辦中山紀念堂正座油漆工程，尙具成績，應否選定該商為得人，以便批交承辦之處，理合檢同投價登記表暨各商號原投標單等，簽候

察奪示遵！二

謹呈

市長

計呈工程投價登記表一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六紙。

工務局局長金肇組謹簽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工務局准衛生處函為定期舉行本市冬季清潔大掃除奉令核准照辦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令仰遵辦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工務局

現准

廣東省衛生處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潔平字第三十一號公函開：

一查清潔大掃除，純為加強防疫效率保持公共衛生之必要措施，本市歷年舉辦有案。現值內政部規定冬季衛生運動清潔大掃除之期，關於本市清潔大掃除，自應依時舉行，當經本處會同廣東省會警察廳，暨廣州市工務局，擬定辦法，呈奉廣東省政府財三字第四四七一號指令核准照辦在案。茲定期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分日分區舉行全市大掃除，除分別函行外，相應檢同辦法隨函發達，希煩查照辦理，並請轉飭所屬知照，至級公誼。一

等由；附送廣東省會衛生運動冬季清潔大掃除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一  
此令

計抄發廣東省會衛生運動冬季清潔大掃除辦法一份。

### 廣東省會衛生運動冬季清潔大掃除辦法(三十二年度)

- 一、為加強防疫效率起見，特舉行冬季清潔大掃除，依本辦法實施之。
- 二、在實施前由省會警察廳令行各分局調查積存穢穢物地點，詳細列表具報，清潔後，派員復查，並由保甲委員會令行各保甲長勸導各店戶依期奉行。
- 三、各店戶公共場所社團船艇等，於指定清潔日期，均須遵守左列各項辦理。
  - 甲、各店戶一切地方，如廳堂住室廚房廁所儲物室樓閣樓梯廊天階屏簾天花板門窗桁閣各處穢穢物塵土等物，均須認真洗掃。對於偏僻黑暗地方，尤應特別注意。
  - 乙、凡屬傢俬器具，如椅桌床鋪器具食具蚊帳被席箱櫃痰盂等，概須逐一洗滌清潔。
  - 丙、店戶場所之溝渠水道，如有垃圾穢物淤塞，應徹底疏通沖洗，務使流通渠口，並應設置鐵蓋或三合土渠蓋。
  - 丁、店戶場所如有棄置不用之傢具物品，應分別整理放置於適當地方，不得隨意堆積。
  - 戊、各店戶場所，如有霉爛廢棄之物有礙衛生者，應即傾倒或毀棄之。
  - 己、凡屬茶樓酒店旅店飲食店戲院及一切公共場所，除遵守上列各款外，對於廚房廁所渠道，尤應注意切實沖洗清潔，並須自行遍洒

臭水臭粉等消毒藥劑。

庚、凡店戶公共場所社團船艇等，應將掃除之垃圾穢物，依照該區清潔日期，傾卸於垃圾車或原有指定地點，不得留存及任意傾卸。

四、凡內街及馬路，如有瓦礫餘坭及渠道淤塞者，由工務局派隊同時清潔及疏濬。

五、實施清潔期內，由廣東省會警察局令行各分局派警負責巡邏，並由衛生處派員督飭潔淨伕役協同清理。

六、實施清潔期內，由衛生處派防疫人員分別舉行噴射消毒水，並會同警察局各派員逐戶檢查，倘有發覺違反本辦法第三條各項者，得限令再行清潔。

七、實施清潔日期，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各區清潔日期如下

十二月 一日靖海	九日德宜	十七日前鑑
二日惠福	十日小北	十八日西山
三日漢民	十一日東堤	十九日南岸
四日太平	十二日大東	二十日芳村
五日長壽	十三日洪德	二十一日沙河
六日陳塘	十四日海幢	二十二日東山
七日逢源	十五日蒙聖	二十三日沙面
八日西禪	十六日黃沙	(廿四至三十日不分區段全市抽查大掃除)



陳恩源	鄒敏	陳季珩	郝昌	錢起	徐溶	馮淵夫	鄧燦	蘇憲馨	何迅帆	莫乃煊
捐稅征收所 稽查長	登記股辦事員	稅捐股科員	鮮魚嶼市捐辦事員	南屠場辦事員	東屠場辦事員	娛樂場院征收 附加費辦事員	秘書室辦事員	文書股辦事員	秘書室辦事員	庶務股辦事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財政局	同	同	同	秘書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委任十一級	委任十三級	委任六級	委任八級	委任八級	委任十三級	委任十一級	委任十一級	同上	委任十三級	委任八級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委令一人一三〇號	委令一人一二六號	委任一人一一四號	委令一人一〇三號	委令一人一〇二號	委令一人一〇〇號	委令一人九九號	委令一人一四三號	委令一人一二九號	委令一人一二五號	委令一人一二四號

曾玄經	技佐	工務局	委任四級	十一月九日	委令一人一〇九號
潘毅全	同上	同上	委任八級	同上	委令一人二一〇號
鄒廉三	幹事	購料委員會	委任六級	十一月十七日	委令一人一三四號
何沛霖	幹事	民衆教育館	委任九級	十一月廿九日	委令一人一三八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

十一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遷調月日	府令號數	備考
略壯行	秘書處宣傳股主任	秘書處編譯股主任	十一月二日	訓令一人字一四六號	
何同蓋	沙面辦事處辦事員	秘書處庶務股辦事員	同上	訓令一人字一四七號	
關固	財政局稅捐股課員	財政局稅捐股主任	十一月十日	訓令一人字二〇四號	
李賈廷	財政局地稅征收員	財政局秘書室科員	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一人字二二八號	

黃 竟 昌	財政局地稅征收員	課	財政局登記册辦員	同	上	訓令一人字二二九號		
溫 展 鵬	社會局指導員	主	社會局社會教育任股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一人字三一十二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

十一月份

姓 名	職 名	隸屬部分	卸職種類	卸職月日	府 令 號 數	卸職理由	備 考
張 一 鳴	秘書室辦事員	秘書處	辭	十一月四日	指令一人五七號		
陳 友 琴	專 員	市政府	同	十一月六日	指令一人六三號		
李 澤 良	文書股辦事員	秘書處	同	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一人七八號		
施 榕 仙	沙面辦事員	同	同	十一月廿六日	指令一人八七號		
劉 正 壽	兼編譯股主任	同	免兼職	十一月二日	訓令一人一四六號		
彭 煥 甫	庶務股辦事員	同	免	十一月十日	訓令一人二二三號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

姓名	職名	錄屬	部份
楊最容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二小	
張穎智	助理教員	市五十五小	
嚴少懸	同上	市十九小	
魏佩英	級任教員	市二十三小	
馬映高	專科教員	市四十九小	
馮碧芬	同上	市二小	
李燕生	級任教員	市四十八小	
陳月純	同上	市十一小	
鄭冠明	同上	市三十二小	

十一月份

姓名	職名	錄屬	部份
梁善傑	助理教員	市四十二小	
譚佩英	日語教員	市二十三小	
鄧叔文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五小	
勢雲萍	專科教員	市五十二小	
楊誠	級任教員	市三十五小	
林澤君	同上	市民船小	
鄧綉芬	助理教員	市五十小	
李異容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三小	
連漢傑	同上	市二十小	

略惠端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二小
李玉珍	同上	市十四小
李綉盤	助理教員	市二十四小
沈漢	專科教員	市七小
區詠儀	同上	市四十九小
黎定	助理教員	市七十五小
胡雪萍	助理教員	市三十二小
壽瑞和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王慧卿	市十九小助理教員	市十九小級任教員

陳桂芬	助理教員	市二十一小
雷子硯	同上	市三十小
馬肇雯	同上	市四小
曾菊萍	日語教員	市二十四小 五十七小
周綺卿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張英	同上	市七十二小
麥季生	同上	市十九小

十一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鄭和權	市五十五小級任教員	市四十八小級任教員

霍暖暖	李麗生	梁佩英	黎茂章	蘇達文	曾愛英	黎佑之	葉友華	鄧麗明	潘仲平
市三十二小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助理教員	市二十三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三小級任教員	市五十小助理教員	市五十五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五小助理教員	市三十二小助理教員	市三十五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二小級任教員
市十小級任教員	市二十三小級任教員	市四十七小級任教員	市七小級任教員	市五十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二小助理教員	市三十五小助理教員	市三十二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五小級任教員

呂霞	何細紅	郭瑞琮	陳秀珍	陳寶珩	阮國文	何細紅	沈漢	何玉琦	黎佑之
市三十小專科教員	市七小專科教員	市五十小專科教員	市三十三小專科教員	市六小級任教員	市七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小助理教員	市七小專科教員	市二十一小助理教員	市三十二小助理教員
市七小專科教員	市三十小專科教員	市三十三小專科教員	市五十小專科教員	市七小級任教員	市六小級任教員	市七小專科教員	市五十三小級任教員	市二十一小級任教員	市三十二小級任教員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

十一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黃南達	級任教員	市五十二小	免職
梁慶球	助理教員	市五十五小	辭職
關鼎鑾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辭職
馮慶暉	級任教員	市二十三小	辭職
譚文光	專科教員	市四十九小	辭職
鄧瑞文	級任教員	市四十八小	辭職
修連庸	專科教員	市二小	免職
李覺清	級任教員	市十一小	辭不赴任
張瑞芬	級任教員	市三十二小	辭職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陳蕙珍	助理教員	市四十二小	免職
陳碧茜	日語教員	市二十三小	免職
古瑞珍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辭職
鄭鑑昌	專科教員	市五十二小	免職
陸景芳	級任教員	市三十五小	身故
何尙傑	級任教員	市民船小	辭職
陶家珍	級任教員	市五十小	辭職
陸兆光	級任教員	市七小	免職
陳祖斌	級任教員	市四十二小	免職

李汝綱	譚憲勳	黎燕勳	馬映高	凌浩賢	勞寶光	侯堅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助理教員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專科教員	級任教員
市六十五小	市十小	市七十五小	市四十九小	市四十七	市七小	市十四小
辭職	免職	辭職	辭不就任	免職	免職	免職

萬婉眉	車佩英	方守燿	許詠儀	康健	李德森	龍世德
級任教員	助理教員	級任教員	日語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級任教員
市十九小	市四小	市七十二小	市二十四小 五十七小	市十九小	市五十三小	市二十一小
辭職	辭職	免職	辭職	辭職	辭職	免職



# 統 計

旅行証申請人之旅行目的地暨前赴地名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項別	旅 行 目 的	前 赴 地 名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總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返探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22	6	28	9	5	14	17	12	29	48	23	71
探求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5	26	31	10	41	51	5	22	27	20	89	109
履公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1		1			2	1		2	1	1	4
經考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5		5			3	2		2	10		10
返從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6		6			4	2		2	12		12
備合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25	2	27	20	2	22	24	2	26	69	6	75
南上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1		1			5	8		8	1		15
油厦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2		2			4	7		7	14		14
海湖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4		4			4	10		10	15		15
海合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5		5			5	8		8	15		15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71	40	111	63	102	165	66	51	117	200	193	393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1	12	13	2	11	2	2	30	2	5	1	6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33	10	43	21	7	32	34	8	42	88	58	146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30	1	31	26	7	33	22	30	30	78	25	103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6	15	21	8	44	52	8	10	18	22	69	91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1	1	2			2	3		3	1	1	2
	親學友任幹商家處伴工計京海頭門口陽島計	南	71	40	111	63	102	165	66	51	117	200	193	393

廣州市工務局三十二年一月至十月發給建築註冊准證統計表

等 級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總計
甲 等		1	7	7	14	4	11	4	7	6	2	63
乙 等		3	2	10	13	4	11	13	5	3	2	66
丙 等			3		6	2	1	1	3		2	18
丁 等			1		3			1	1			9
合 計		4	13	17	36	10	23	19	16	9	6	153

廣州市手車伏生活概況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至九月

月別	公司名稱		永安	福安	榮利	厚興	恒益	利昌	合計	
	車輛數	別								
七月	現預計	伏總數	17786	47430	4.00	1.85	4.00	1.85	84	0.61
		現預計	205.4							
八月	現預計	伏總數	17793	47460	4.50	2.50	4.20	2.80	19	0.61
		現預計	2,522							
九月	現預計	伏總數	7790	47464	5.00	3.00	4.50	3.50	8	0.61
		現預計	20515							
平均	現預計	伏總數	38305	47451	4.50	2.45	4.23	2.72	37	0.61
		現預計	20514							
		營業日	1860	600	590	560	400	580	4590	

註：(1)每月之營業車伏乃一車而數人分班營業者合註明。

(2)所有收益數及生活費乃平均金額。

(3)每天租值由五月十五號起改收中銀券三元四角折合軍票額六十一錢。

廣州市市立圖書館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份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

職業 人 數	軍界		警界		政界		學界		農界		工界		商界		自 由 業 界		其 他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成年閱覽室	31		70		35		862	174			10		21		5		1		1,035	175
參考閱覽室	21		12		12	8	51	10			5				10		2		113	18
閱報室	48		90		38		585	69			23		119		19		20		942	69
兒童閱覽室							1167	409											1,167	409
合計	100		172		93		3,327				38		140		34		23		3,927	

# 附錄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頒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三字第四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院字第二四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五九號訓令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一份

附註(修正條文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為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明令定自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令仰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建三字第四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廣州市政府公報 附錄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院字第二四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四五八號訓令開：「查修正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前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請將該兩法均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轉請核定公布，等情，應予照准。除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政府令奉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經三字第四三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六九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請將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修正為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暨特派陳春圃為本會委員，並指定委員陳君慧陳春圃余晉蘇為常務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暨特派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一份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

，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附註（修正條文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准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函送謁陵規則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文二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准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函，稟以本會爲使各界明瞭謁陵規則起見，特檢同謁陵規則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府知照。二

此令。

計抄發謁陵規則一份

附註（規則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宣五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未列日院字第二六三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附註（組織法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民六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三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此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附註（組織法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法五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七六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九二零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七日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送司法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上項條例一併函達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司法等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針抄發司法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奉發條例，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屬知照！二此令。

計抄發奉發司法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附註（條例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經三字第四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院字第二七零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四九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九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呈轉，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送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席主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

院備查，等因；並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印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又准最高國防會議訓令查處高秘字第三九一號函開前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緣因，計抄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一份。

附註（條例載中央法規欄）

省政府令為奉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 廣東省政府訓令

教四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廣州市政府

現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七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開：「查教育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緣因，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府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附註（組織法載中央法規欄）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名稱	聲請人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開始公告日期	公告滿期	登記完畢日期	備考
三十二年二四〇九號	錄同	崔梁慶堂	卅二、八、十三、	高第路一七六號	卅二、一、卅三、	卅三、一、卅三、	卅三、二、	
三十二年二四一四號	同	益安公司	同	興隆馬路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一五號	同	阮輔仁	同	興隆馬路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四四號	同	曹瑞芝	卅二、七、十七、	白蓮塘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八七號	同	鍾樂善	卅二、四、八	十三甫集賢坊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四五二號	保存	王鎮芳	卅二、二、二十、	稻谷倉一橫巷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九一號	同	譚梓日堂	卅二、二、七	法政路五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六四號	保存	龔 雁 珍	卅二、廿六、七	造幣廠左馬路二號	卅二、卅三、卅一、卅三、二
三十二年二一八六號	同	葉 蔚 農	卅二、廿八、七	興隆西一巷三十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一九〇號	同	李 偉 仁	同	長壽直街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八八號	錄回	周 仔	卅二、卅四、八	蕙巷十三號	卅二、卅三、卅三、卅三、卅四、卅二
三十二年二二八九號	同	黃 性 初	同	西堤大馬路四一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九〇號	同	劉大德福公司	同	文明路一一七號之一騎樓	同
三十二年二二九二號	同	同 右	同	文明路一一九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二二九五號	同	同 右	同	文明路一一七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二二九八號	同	潘 怡 記	同	昇平新街三十號	同
三十二年二三〇一號	同	蒙 國 榮	同	多寶路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九九號	同	馮 森 泉	卅二、卅四、八	恩寧路七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五號	同	簡旺彩	同	十六甫東四巷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六號	同	潘怡和堂七宅 潘威輝	同	聯鶴新街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八號	同	周延壽	同	德興路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九號	同	盧文輝	同	十六甫東四巷十四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〇號	同	杜能輝	同	水月宮前街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一號	同	梁鴻貴	同	福龍橫街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二號	同	福利公司 何煜瀾	同	担杆巷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三號	同	李毓麟	同	拱日中路二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四號	同	吳仲愛 徐鳳明	同	大成里三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五號	同	譚文厚	卅二、六、卅一、七	下九馬路一三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六三四號	錄四	羅百全	卅二、六、卅一、七	福龍新街南巷十四號	卅二、六、卅三、五、卅六、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一號	同	唐瑞芝	同	德新里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〇號	同	黎寧沙祖	同	惠愛東路一六九號 乘仁巷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九號	同	從富	同	瑪瑙巷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八號	同	湯佳	同	三運直街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七號	同	朱珍堂	同	會二巷二十八號及餘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六號	同	劉瑞	同	拱日西路一七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三號	同	劉慶翹	同	拱日西路九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〇號	同	張廷	卅二、八、十、八	長庚後街十四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七一號	錄回	崔亮成	同	鳳樂大街一二三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〇八號	保存	曾麗娟	卅二、八、十、八	高壽里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五三號	錄回	潘環鴻	卅二、八、九、八	長堤馬路四〇二號	卅二、八、十、卅三、二卅三、二卅三、二	卅二、八、十、卅三、二卅三、二	卅二、八、十、卅三、二卅三、二	

三十二年二四六三號	錄同	各益公司	卅二、八、十六、八	清水濠八十二號	卅二、八、十一、八、十一、八、十一、八
三十二年二四六四號	同	樂玉朋	卅二、八、十七、八	濠源正中約一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七號	同	廣廣	同	米市街五十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八號	同	馬錫昌	同	崔府街一十七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六九號	同	陳才堯	同	海珠北路七十七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七〇號	同	蕭燦	同	崔府街三十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〇號	同	譚捧日	卅二、八、五、八	天官里一三八號	卅二、八、十一、八、十一、八、十一、八
三十二年二二六六號	同	悠久堂許德	卅二、八、十七、八	鹽東街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六四號	保存	龍崎氏	同	番家三巷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六三號	錄同	合成公司	卅二、八、十七、八	拉巷路一〇號左間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六二號	同	陸寶生堂	同	文昌路一五六號一六〇號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六六號	錄回	伍澤家	卅二、八	吉祥路二十四號	卅二、一、一	卅三、二、二	卅三、二、二
三十二年二二六〇號	同	李建曹	同	高壽里三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七號	同	黃國霖	卅二、七 卅一、七	中華中路三四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四六號	同	黃光世	同	恩寧路五三號之二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三四一號	變更	劉維文	卅二、八 卅七、八	樂華街二號之一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舖三〇號	錄回	利民衆	卅二、十 卅七、十	大新街二六五號舖底	卅二、一、一 卅一、一、一	卅三、二、二 卅三、二、二	卅三、二、二 卅三、二、二
三十二年舖三一號	同	兆昌花生棧店	卅二、十 卅八、十	一德路一五三號舖底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八八八號	同	鎮源公司	卅二、七 卅二、七	五仙路十一號後座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五七號	變更	重求堂 梁衣東	卅二、七 卅四、七	多寶坊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九五號	錄回	梁亞仁	卅八、七 卅八、七	成林園未列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一九六號	同	同	同	永興園未列號地	同	同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二二〇〇號	錄四	黎懷德	卅二、廿八、七	萬、路七十二號及騎樓	卅二、卅一、十五、	卅三、卅三、卅三、十七、二
三十二年二二〇一號	同	黎懷安	同	同 右號之一及騎樓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〇二號	同	林銓	同	十八甫路五十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〇三號	同	關振華廣	同	德政中路一七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〇五號	同	馮如意	卅一、廿九、七	五仙里四號	卅二、卅一、十七、	卅二、卅二、卅三、二、十六、十七、
三十二年二二一〇號	同	陳厚德	同	光塔街一〇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一一號	同	何永和坤堂	同	華德里廿七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一二號	同	池誠信	同	威靈橫街四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一四號	同	啓生公司業啓輝	同	長庚路九號之二及騎樓地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一五號	同	同	同	長庚路九號之五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一八號	同	同	同	長庚路九號之六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三號	同	楊大深 泉	同	中華北路四〇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四號	同	伍尙 矩	同	海山街二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五號	同	鍾榮 盛	同	榮華南約八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〇八六號	同	陳宗 棟	卅二、卅八、 卅七、卅八	中華中路二二二號	卅二、 卅一、 十八、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三十二年二四八七號	同	關維 業	同	恩寧路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八號	同	伍豐 廣 卿 勳 堂	同	大新路二二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九號	同	蘇 華 斌	卅二、 卅九、 七	海濱路五十四號	卅二、 卅七、	卅三、 卅六、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卅三、
三十二年二四九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六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八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一〇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一九號	同	陳 卉 彬	卅二、 卅一、 八	文德路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三三號	同	梁 氏	卅二、 卅七、 五	七株榕十一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二九號	錄同	李	義	我	卅二、八、十四、八	樂賢坊二千四號地	卅二、七、十一、七、	卅三、二、卅三、八、二
三十二年二四三〇號	同	同	名	名	同	同 台號上蓋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五四號	同	劉	養	養	卅二、八、十六、八	十二甫西二十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七五號	同	黎	和	和	卅二、八、十七、八	三府前街六十二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七六號	同	劉	德	明	同	梯雲新街十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七八號	同	老	齊	賢	卅二、八、十八、八	文月路一二八 一三〇一三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四七九號	同	高	博	愛	同	拱日中八九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〇號	同	謝	月	英	同	西華路一〇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一八號	同	鄧	慎	德	卅二、八、廿一、八	居梅里十三號	卅二、九、廿一、九	卅三、二、卅三、一、三
三十二年二五二一號	同	蔡	英	斌	同	下九路一〇四號	同	同
卅二、二、卅二、八	同	樹	樹	樹	同	學宮街四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四三號	同	方文顯	同	中華中路二八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四二號	同	鄧季端	同	鍾巷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四七號	同	林竹堂	同	東沙住宅區六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四六號	同	陳廣業	卅二、八、十六、八	寶源中約二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〇號	同	東亞銀行	同	珠璣路未列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三號	同	蔡文志	同	長壽東路七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一號	同	崔子興	同	七塊石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四號	同	柯慎堃	卅二、八、二十、八	西華路二六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〇九號	同	陳松	卅二、八、廿一、八	朝夫街五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〇五號	同	陳明初	卅二、八、廿七、八	永耀坊南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〇七號	同	梁周秀珍	卅二、八、廿七、八	東樂東路三一六號	卅二、廿九、卅一、卅三、卅八、卅九、卅一、卅三	卅二、廿九、卅一、卅三、卅八、卅九	卅二、廿九、卅一、卅三

三十二年二四四一號	錄	郎	卅二、八	板桂坊十七號	卅二、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三十二年二四四〇號	同	陳兆安	卅二、八、十四	光復中路九十四號	卅三、廿八、廿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三十二年二四三七號	同	老宏業	同	興賢坊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三八號	同	立灼堂 黃立灼	同	太平南路八十六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二四三六號	同	大本堂 曾傳業	同	將軍東路八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二二號	同	蘇梓燿	卅二、七	海月東街一五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九號	同	修玉良	卅二、八	惠福西路一三七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七號	同	余玉山	卅二、八、十九	珠璣路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六號	同	方基華	同	寶華大街三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五號	同	何周氏	同	仙遊巷二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二號	同	藍連章	同	龍津中路一六五號	同

三十二年二四九二號	同	錦煥堂 李錦煥	卅二、八	德星路二十七號	卅二、九	卅三、二卅三、三
三十二年二四九〇號	同	黃森秀 周道碩	同	梯雲東路五〇一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八號	同	馮伯彰	同	光復北路二十一號前座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八七號	同	陳隆	同	同右號前座一部份及後座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四四九號	同	張桂廷	同	長庚橋街十六號及騎樓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五三號	同	蕭寶琮	卅二、八	牛車水巷三十號	卅二、廿八	卅二、卅三
三十二年二五五三號	同	劉永年	同	祝壽新巷一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五四號	同	同 右	同	祝壽新巷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五五號	同	萃山堂 何培之	同	大新西路二六一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六四號	同	蔡敦源	同	光天里十四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六五號	同	羅成福	同	蓋桂路一一五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二六號	同	關成章	同	繁洲正街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二五號	同	張福蔭	同	十六甫東四巷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二二號	同	何同德	卅二、廿八、八	梯雲新街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一八號	同	吳桂珍	同	志公東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一二號	同	杜厚德	同	永勝西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一一號	同	楊榮	同	永勝西五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一〇號	錄同	何嚴氏	卅二、廿七、八	厚德巷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三三號	同	廣興店	同	漢民南路一八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三一五號	保存	福芝堂	卅二、十一、十一	惠愛東路二一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三三號	同	方富樓	卅二、三〇、八	大同路四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五一號	錄同	徐世森	卅二、廿四、八	祝壽新巷四號	卅二、卅三、廿八、卅三、三	卅二、卅三、廿八、卅三、三	卅二、卅三、廿八、卅三、三

三十二年二六二八號	錄同	梁 瑞 田	卅二、八 卅三〇、八	大紅巷三十七號	卅二、十卅三、 卅八、卅三		
三十二年二五六七號	同	德興堂孫徐素絲	卅二、八 卅四、八	西喜坊十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五六二號	同	同 右	同	同 右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五六號	同	林 慕 佑	卅二、八 卅一、八	惠愛中路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六五七號	同	會 聯 益	同	槐花前街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五五號	同	楊 學 賢 堂 容 賢 堂	卅二、八 卅一、八	蕩巷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二二八四號	同	馮 少 貞	卅二、八 卅一、八	德政北路一一九七號	同	同	同

廣州市財政局辦結土地登記案通知預証無從送達通知書案件一覽表

收作年份號數	聲請人	登記之不動產所在地	通知書未能送達原因
三十二年一六四六號	羅焯卿	長泰里六號	通訊處不允收件
三十二年一〇六號	五和公司	昌華南四號	同 有
三十二年一一二五號	蔡裕興慶堂	龍光西十九號	同 有
三十二年一三五九號	鄧積善	惠愛中路一九八號	同 有
三十二年一二一七號	鄧梓日	法政路五號	同 有
三十二年一七一九號	李鏡明	藤紗巷二十一號	同 有
三十二年〇七八號	黃其光	竹林崗橫馬路二號上蓋	同 有
三十二年一〇七七號	同	右號地	同 有
三十二年一一三八號	賈崇發	興隆西二巷十六號	同 有

三十二年一四一號	趙 綸 立	慈愛中路五十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七四七號	五 福 公 司	惠福東路自編七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七八一號	余 亨 恒 芹	一德路九十二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七八二號	曹 紹 祥	太平南路四十四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二〇〇七號	五 和 公 司	昌華南街四號上蓋	同 右
三十二年二一六〇號	林 雁 賓	雅荷塘六十八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二〇六二號	陳 榮	德宜西路一〇三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二二二六號	李 五 華	允賢坊十二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〇七九號	林 三 多	植桂坊三五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七九二號	伍 存 信	萬鍾首約三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二九一號	陳 大 成	瘦狗嶺斌華廟未列號	通訊處不允收件

三十二年一二二一號	李	祖	棟	大新路二〇三號	通訊處不允收件
三十二年一二二〇號	李	鑄	南	大新路一九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二四一號	林	國	棟	大新路十二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七七八號	鍾		氏	鄉約直街十四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七一五號	崔	好	心	滿塘街八十七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二六二號	辛	耀	榮	耀華西街十二號	同 右
三十二年一八三五號	黃	又	子	新填地十九號	同 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出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期

編輯兼  
印行者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